

证券代码：430646

证券简称：上海底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刘震先生、胡震先生、张知烈先生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刘震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具体会议及审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2025 年 3 月 31 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	1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2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、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	5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2025年8月15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2025年11月14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、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勤勉履职情况开展全面监督与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。

2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提议2026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单位。经审核，公司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相关审计工作签订的合同协议，其明确约定审计目标、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，聘用条款合法合规。公司实际支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年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、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监督及评估职责。经评估认为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、执行基本到位，能够有效防范经营与财务风险，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规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职，始终秉持勤勉尽责、客观审慎的原则，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统筹内外部审计沟通、审议评估财务报告、督促健全内控体系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履职原则，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效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持续规范、稳健发展。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